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66號

原告 彭凱琳

訴訟代理人 許舒凱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旺祿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漢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496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8,135元（含資遣費81,768元、加班費174,637元及特休未休工資71,730元，計算式：81,768+174,637+71,730=328,135），並請求其中81,768元自民國114年6月19日、71,730元自114年6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。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4年9月1日止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計為1,52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329,663元（計算式：3

28,135+1,528=329,663)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。

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994元（計算式： $4,490 \times 2/3 \div 2,994$ ，元以下無條件進位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496元（計算式： $4,490 - 2,994 = 1,496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書 記 官 曾 靖 文